

2026年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SZCS-G-F-260059-HT-2643217

甲方：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牙克石市兴安西街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牙克石市子恒蔬菜水果店

地址：牙克石市永兴办事处新家园A区二期25号楼仓库85号库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CS-G-F-26005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新鲜蔬菜、水果、鸡蛋、副食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蔬果、鸡蛋类每日7:00送达院区食堂。

2.交付要求：

（1）蔬果类通用质量要求：

①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无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

②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③病虫害：蔬果未受到病害、虫害影响，不存在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等。

④形状：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

⑤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

⑥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⑦蔬菜包装：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

(2) 蔬果类分类质量要求：

①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②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③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

④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

(3) 鸡蛋副食类质量要求：

①鸡蛋：蛋壳需要完整、干净、无破蛋、裂蛋；如出现破蛋，甲方有权足斤返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②牛奶：保证最新日期，包装完好。

(3) 配送包装及要求：

①配送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下达订单后，按时配送到指定位置；

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

③乙方送货时需附经盖章的食材送货清单，指派联络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货物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货物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结算。

④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要求。

⑤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 运输要求：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5) 临时配送要求：甲方下达临时订单后，乙方需在1.5小时内将订单所需货品精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提前做好库存储备与配送运力调配，确保临时订单的配送效率和货品品质不受影响；若因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可以延误送达，乙方需在接到订单后30分钟内主动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并写上解决方案，未按约定时间送达且无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追究责任。

(6) 装卸与指定地点送达要求：乙方负责全程装卸工作；货品送乙方运输车辆卸载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完成，装卸过程需轻拿轻放，避免货品损坏等情况发生，若因装卸操作不当造成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明确的指定地点送达货品，不得擅自更改送达地点；若甲方临时调整送达地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调整，确保货品精准送达。

(三)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清华 1319097108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清 152049139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结算单价以供货当期对应品类的同期市场价为基准，执行固定下浮率20%，乙方送货单价为扣除20%下浮率后的最终结算单价，双方按实际到货数量与单价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600,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付款。

（二）付款条件：1.乙方须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为每月20日后）；2.当月所有配送食材已全部完成到货验收，验收单据齐全、签字确认完整；3.乙方已全部完整履行合同约定，无违约行为及未处理完毕的履约问题；4.甲方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成审批程序。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牙克石市子恒蔬菜小果店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兴安支行

银行账户：230210122000000003124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向甲方交付货物，构成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交付货物，如延迟1.5小时及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因延迟供货导致食堂当日无法正常开餐或出现部分餐次停供的，除支付当日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采购差价、对就餐人员的补偿、罚款等）。

(四)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如变质、过期、农残超标、卫生不达标、品种不符等，或数量短少、规格不符，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价格或供应伙食，乙方应当支付该批次对应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格货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临时采购费用，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续处理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如因延期供货或屡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导致合同解除、终止, 乙方按照已发生订单合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1) 单一批次延迟供货超过3天; (2) 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超过3次。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呼和浩特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学刚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名称：(章) 牙克石市子恒泰水暖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清华

2026年5月27日

